

南水信託

# 采购合同

财政委托号：\_\_\_\_\_ (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合同编号：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周期和价格

| 服务内容                                                                   | 服务质量                | 服务周期         | 服务价格          | 备注 |
|------------------------------------------------------------------------|---------------------|--------------|---------------|----|
|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开封市大气环境网格化监管系统运维项目<br>72 台微型空气站运维服务                            |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规范、标准等规定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1,258,800.00 |    |
| 合同总价款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br>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                     |              |               |    |

###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服务合同总金额：

小写：¥1,258,8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给合同总金额的50%；  
即：¥629,4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玖仟肆佰元整）。

(2) 服务期满一年，经甲方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629,4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玖仟肆佰元整）。

(3) 在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第三条 项目验收

1、运维期满后，乙方配合甲方准备相关验收资料，甲方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或以上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



合同编号：

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和车辆使用情况，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项目招投标文件要求完成服务内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乙方应当指派技术人员执行本合同的工作，该技术人员应和甲方建立友好的协作关系，配合甲方人员。

3、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相关事项。

4、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微型站和平台的日常运行，乙方对微型站基础设施、仪器设备、相关辅助设备及技术软件的财产安全、消防安全等，负有保障义务。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和服务内容提供服务，乙方每日向甲方偿付剩余合同金额 0.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 ，逾期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编号：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八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等上述内容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合同纠纷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其他

下列关于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开封市大气环境网格化监管系统运维项目（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5-68）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为生效，其效力同等。



合同编号：

(以下无正文)

甲方：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地址：开封市新区八大街市直机关综合  
办公楼八楼

委托代理人：

王玲

电 话：

税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乙方：河南永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东城人民大  
道广电大厦 19 楼 1905 号

委托代理人：

刘连华

电 话：

税 号：91411624MA9NJPJL9J

开户银行：河南沈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账 号：37822001300001893

时 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